

當傳統聖詩 / 聖樂與上帝的神性維度互相擁抱時

謝任生

引言

後現代人對事與物的態度，不論是視覺、聽覺、觸覺、感覺、味覺又或是直覺，大多是看重即興或平面的。那是說，我們很少會探求以上「覺」的深層意義及與自己的關係。例如，今天不少人說古典音樂難聽、古典文學難看、古典畫作難明；更是：傳統聖詩 / 聖樂難學難唱、有深度的講道難聽難懂、重視禮儀的崇拜難受。這是真的嗎？還是我們應當在上帝面前承認人自己的膚淺，進而深入探索？然而，問題又出在那裡？這當然不是以上各項藝術或教會事工的問題，而是在乎後現代人對事物的觀摩缺乏一種有深度的神性維度 (divine dimension) 探求。

神聖維度與自然啟示

何謂「神性維度」？「神性維度」是指到人從可見可聞和可感觸的事與物中(包括文學、藝術、畫作、行為藝術、宗教崇拜、電影、話劇歌劇，或是古典音樂與非古典音樂、聖詩 / 聖樂等)看到或感應到在其中上帝的神性維度，這就像一顆經過多面彎磨的鑽石所釋放的燦爛，折射出繽紛四散的光譜，暖流人心，並指向事與物的終極意義。例如當我們被世上事與物所召喚，被賦與一種新視野的時候，我們就會有一道曙光去引導我們關注地上萬事萬物，並且成為對認識這位偉大存有者 (The Great Presence) 的喜好。於是，我們會發現自己越來越會活在上帝的神性維度中，被這存有者所圈繞和擁抱，使我們有一種嶄新的洞見、一種新鮮的存活意義，成為一個新造的人。可以說，這種廣義的神性維度是一直存在於一般的宗教、神學、哲學、藝術和文學中，甚至是天文學、數學、建築學、醫學、物理學、生物學這些講求理性思維的學科中。故此，廣義的說，神性維度是指一道上帝本性的召喚，使人感到上帝的存在。

不過，文化中的文藝、文學、音樂、繪畫及建築方面，縱然含有上帝的神性維度意義，但卻沒有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救贖功能。這種神性維度雖然可以顯示有關上帝的本性，但卻不能直接指向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真體，因為這些神性維度只是一種普遍的啟示，而非上帝道成人身的的救贖意義。只是，基於人能藉著上帝所造之物知道或認識出上帝的普遍啟示，也就可以透過文學、書藝、音樂及其他藝術去體驗出上帝的真、善、美，並從中產生各種的文學和藝術，包括視覺、聽覺、觸覺與聽覺的藝術，書藝與繪畫中的靈性維度，促成人間有情、天地有義，天地人和的宇宙美境。故此，作為聖詩 / 聖樂工作者，我們既然已經有了上帝的靈住在我們心中，那就更當要研究這個課題。這也是在此要談及神性維度的原因。

必須強調一點，雖然「神性維度」一詞被不同宗教(包括基督教)、藝術、文學、建築、音樂或是其他方面所採用，只是他們(除基督教)不會提及道成人身的耶穌基督及三位一體上帝的信仰宣告，而是以人文主義或一般宗教為本。正因如此，我們不能因為別人使用「神性維度」一詞而自己不敢採用。相反，我們應當強調上帝在耶穌基督裡的神性維度的特殊啟示和意義，同時也不否認在自然啟示中的人文主義有上帝的神性維度。

當聖經與神聖維度互相擁抱時

對基督教來說，「神性維度」是指到上帝本體所折出的神秘性 (reflective mysteriousness)，以及上帝本性在不同處境下所顯發出的屬性 (attributes)，例如真、善、美，但是它同時最終更指向上帝的真實 (The Reality) 和真體 (The Being)。聖經中多處提及耶穌和保羅述及上帝的神性維度。耶穌基督在登山寶訓中多次以上帝所創生之物來折射出人的核心價值，如天上的飛鳥不種也不收，上帝尚且養活牠們；野地裡百合花的美麗，遠勝於所羅門王衣裳的美觀；野地裡的日出而生，日落而枯的野草，仍為上帝所看顧；甚至石頭也可以歡呼。這等等都能從而引導人走向上帝。聖經中的鴿子也是一種具有神性維度的動物。如挪亞出方舟帶來平安喜樂的鴿子，耶穌基督受浸時有鴿子在祂頭上作為聖靈的印證，這都顯示出上帝的神性維度來。保羅在羅馬書一章 20 節說：「自從造天地以來，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確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那是說，人是可以透過上帝創生之物，曉得上帝的永能和神性。這就是聖經中的神性維度顯示。如此，神性維度就是有聖經根據的。

另外，聖經上說，人是具有上帝的形像和樣式。同時，上帝也就是靈，也就是說，人是具有上帝的靈的特性。天地萬物都是上帝所創生的，更是美好的。在創世記一章中，上帝看祂自己所創造的，就說，「好！」「甚好！」而「好」這個字的意思就是「美」。那是說，美是上帝的神性維度中的一種屬性。天、地、人這三才¹的萬物既是上帝所創生，又加肯定說是「好的」，那當然是應該有上帝的神性維度在其中。人因為有了屬於上帝的神性維度，特別是上帝的真、善、美，便會產生出各種的文學、書藝、藝術和音樂，這就是靈性文化。特別是聖詩/聖樂的創作、演繹、頌唱，又是作為上帝子民又使用中國文字的人，或是文學與文藝創作者，我們已經有了上帝的靈住在我們心中，那就更當要研究這個課題了。今天，聖詩/聖樂創作者不必扮演為脫離塵俗人生的仙子靈人。而是以在基督耶穌從死裡活過來的基督人，認識及感悟天地萬物和自我；以靈與靈交談，以心與心對話；以心靈和誠實頌讚這位賜人聰明才智者的生者。²所以，聖詩/聖樂並非不喫人間煙火的天籟美樂，也非食古不化的八股曲調詞句，而是人被上帝之靈所感動而譜之、歌之、詠之。可以說聖詩/聖樂也是文學的一種。近代旅美作家及詩人施瑋說及文學與神性維度的關係時指出，文學所追求的既不是晦澀幽暗的神密，也不是佛家的「靈光獨耀，迥脫根塵」。中國古代「靈根」是指人的身，因此靈並非住在幽暗的神密中，而是在人的一顰一笑一言一行中，靈性文學正是要給予閱讀者一雙靈性的眼睛，讓人看見繁瑣平淡生活中的美善之光，讓人從自己扭曲、汙損的生命中看見人裡面「神」的形象，看見人原初當有的尊嚴與榮美。……它不是出「世」的文字，而是在「世」的文字；但它是不受「世」所縛的文字，是可以成為「世」之翅的文字。³

當然，聖詩/聖樂更是如此，因為聖詩/聖樂也是一種優美的文學。就是要在詩詞中的一字一句曲譜，每個音符或是旋律，都要求人有一顆靈性的心和一對靈性的耳朵，藉此透過聖詩/聖樂去感應上帝，觸摸上帝，及體會上帝的真、善、美。清華大學教授島子說過：「藝術的真理與宗教的真理是相近的，這兩者都是敬天法地、對肉身的超越、對世俗權力奴役的反抗、對真實的終極意義的追索，只不過宗教信仰更追求道德倫理，即善的建構。許多科學家、藝術家經驗表明，基督教信仰把大自然的啟示和聖經的啟示融為一體，這兩者不應該是互相排斥的。」⁴島子的意思是說，自然啟示與聖經啟示都同是上帝的啟示，為的是要引導人追尋上帝的真實（真實與真理不同，真實不受理則所規限）。此處所說的自然啟示不是指自然神論的啟示，即不會把一切上帝所創生的萬物視為神靈，而是視萬物及人所創作的一切為上帝的神聖維度。故此，人不論在上帝創生的秩序，或是在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救贖上，兩者皆有其獨特位置。例

如在上帝所創生的萬物中，人的創作，無論是音樂、藝術、建築或是文學，都不會因為耶穌基督恩典的出現而與萬物的層次等同或是混淆，因為人的一切創作都是指向上帝。相反，人的創作更是因為耶穌基督的恩典而不致失去方向，這就是聖詩/聖樂的目的，也是其他詩歌音樂不同之處。故此，基督徒寫作或是聖詩聖樂上的創作就理當更富有上帝的神性維度，即具有上帝的影子與真體，並且是成為彰顯上帝的恩典管道。但必須記著，影子就是影子，不是上帝真體。

聆聽：感觸上帝的神性維度

古教會有句諭禱告與信仰的話：*Lex orandi Lex credendi*，或是*Lex credendi Lex orandi*，即是人如何禱告，就會如何相信。或是人如何相信，就會如何禱告。我們可以套用以上一句來說：人如何頌讚上帝，就會如何相信上帝。可見聖詩/聖樂與我們信仰的直接關係。那麼，我們如何在聖詩/聖樂中關聯起自己的信仰？這就是聆聽，即是以上帝的心性、眼睛和耳朵來聆聽。重要的是：聆聽不是欣賞，不是娛樂，也不是一種理性分析的對象。聆聽乃是神人在「我・你」⁵的關聯中互相相遇和擁抱。人若對聖詩/聖樂沒有如此向上帝聆聽和與上帝擁抱的體驗，那就不可能洞見在其中上帝的神性維度，更談不上擁抱上帝。那麼，對聖詩/聖樂而言，聆聽是甚麼？包兆會在《當代靈性詩歌對漢語寫作的貢獻及存在的問題》文中指出，

真正的聆聽，不是用自己的聽來佔有世界和某個人的內心，我們聽到了一個不可能被填充的缺席的空位，聽到了空白。傾聽不是去佔有、控制對方、把他者內心化為自身的一部份，傾聽者必須能聽到他的聽的無能為力，聽到那最應被聽的東西的「聽不見性」，從而在自身存留一個為他者的空位。⁶

我們需要把一般常用的聆聽引伸到靈性上的靈聽，及靈聽乃是以這位祂者為中心和主體，是人對上帝之美和美的上帝的追尋。否則，我們一切的聆聽，無論是聖詩/聖樂、讀經禱告，或是神學閱讀，更或是靈修指引，都是顯出我們的自我與無知。聆聽不止是耳朵的聽，更應當是心性的悟和見，正如一位日本天主教靈修大師所言：「用你的丹田去想！用你的身體去懂」。⁷聽而不見只是聲(sound)，聽而能悟才是音(voice/message)，更是遠見(vision)。神學家巴特對聆聽莫扎特的音樂時曾作出如此表述：

我（巴特）所要感謝您（莫札特）的，簡言之就是我發現不論何時聽您的

音樂，我都被置于一個美好而有秩序的世界的門檻之前，這個世界不論它是在陽光燦爛的日子，還是在雷雨交加之時，不論在白天還是在黑夜，都保持其美好和秩序，而我作為 20 世紀的人，每次都從中獲得勇氣（而不是傲氣！），獲得速度（而不是超速！），獲得純潔（而不是單獨的純淨！），接得安謐（而不是懶散的靜止！）。有您的音樂的辯證法繚繞耳際，人們既可以使青春永駐，也能夠讓憩境到來；既可以工作也能夠休息；既可以得到快樂也能夠宣泄悲傷。一言以蔽之：人能夠生活。⁸

從巴特對莫扎特音樂的觸動來看，這也就是他對上帝的神聖維度的迴響。由此可見，無論禱告、詩歌、崇拜是怎樣使人情緒澎湃，那只不過是人自己的聲音，是人自我霸佔了這位祌者的空位，而非這位祌者的言說，更遑論人對聖詩／聖樂的追尋。我們把自己的聽，充塞在自己的見中，並且沒有空間留給這位祌者，好讓祂能夠和我們有所言說。所以，聖詩／聖樂不只是自然的和屬人的啟示，而是具有上帝的神性維度，屬於上帝的光譜與音韻。那麼，我們當如何追尋上帝的神性維度？這可以從認識聖詩／聖樂的美感作為開始。基本上，音樂和詩歌，特別是聖詩／聖樂都是在追求美感，特別是上帝的美。當然，美感不只是純粹指到聽覺或視覺上的享受，更是指向感應上帝終極的美善。那麼，人當如何追尋上帝在聖詩／聖樂中的終極及美與善？柏拉圖在《會飲篇》中對愛情和美與善的追尋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他說：

追求愛情，第一步應只愛一個美形體開始；第二步會了解形體之間的美是貫通的，再一步就會學會把心靈的美看待得比形體的美更可貴；再更進一步會嚮往各種學問知識，並且看出它們的美，這才是能真正了解愛情的深密教義。只有這樣生育真實功德的人才能受到神的寵愛，如果凡人要不朽，也只有藉由這種方式才行。⁹

我們可以用柏拉圖對人的生育與美、善、愛的關係來闡述人當怎樣追尋聖詩／聖樂中上帝的神性維度。

首先，我們對音樂的美與善多會從聽覺上對音樂旋律的優美形體作開始。這就像柏拉圖所說的，「第一步應只愛一個美形體開始。」

第二步是去從瞭解聖詩／聖樂的優美旋律、歌詞、韻律、格式、文化背景等形體之間將之貫通，即是「第二步會了解形體之間的美是貫通的。」

再進一步就是要學會把心靈感觸到的美看成比曲詞旋律的形體的美更可貴。即是「再一步就會學會把心靈的美看待得比形體的美更可貴。」

再進一步就是學會嚮往有關聖詩／聖樂中上帝的神性維度，更是神聖維度中的上帝，並且與上帝建立深密的靈性。即是「再更進一步會嚮往各種學問知識，並且看出它們的美，這才是能真正了解愛情的深密教義。」

所以，神性維度絕對不單是學術上的議題。今天我們眼睛所能見到的世界、耳朵所能聽到的聲音，及我們身體所能感觸的事物或人物，甚至是我們的敵人，¹⁰ 都可以成為神性維度的顯示體，使人認識到有關上帝的某些屬性，雖然這不一定會具有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救贖的工夫。對我們基督徒來說，這些神性維度的展示當然需要我們以基督心性去分辨是非善惡，是否合乎聖經的真理，這也就是默觀／靈聽 (contemplation) 的工夫。

以默觀／靈聽與聖詩聖樂擁抱

靈聽是指到人從聆聽上帝的神性維度回應，成為靈性的聽，所以默觀與靈聽是人進入上帝神性維度的門檻。它不純是一種靜態的、無助他人、獨善其身的個人修維。相反，惟有透過默觀／靈聽，人才可以有靈氣的創作。以聖詩／聖樂為例，就是要把詠嘆頌讚的自我中心轉化為基督中心，並且把服侍人或娛樂人的工作轉化為服侍基督的工作，這就是靈性維度的典範轉移 (paradigm shift)，即是指習慣的改變、觀念的突破、價值觀的移轉。這種轉移的工夫是動感的，是要藉著聖詩／聖樂的美樂靈聲轉化為人生活上行動。故此，默觀／靈聽聖詩／聖樂中的主旨就是要操練人心繫基督，使我們的眼睛安靜、耳朵安靜、舌頭安靜、靈性及心智上安靜。孔子的《大學》篇中首句有言：「大學之道，在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後有定；定而後能靜；靜而後能安；安而後能慮；慮而後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¹¹ 其中的「止」、「定」、「靜」、「安」、「慮」這五種程序就是默觀／靈聽的「心觀」，即是與基督教的默觀有關。這種心觀就是要親上帝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只是我們發現今日華人教會正處於一種過分內聚及以功能為主導的現象。教會的主要任務大多強調事工的發展，會眾的奉獻和人數的增長，又或是把聖詩／聖樂娛樂化。但卻甚少強調會眾的靈性培育和靜禱／默觀／靈聽，或是崇拜上的靈性意義方面的教導。只要我們留心時下人對心靈世界的追尋，甚至是包括基督徒在內，就會發現人在物質上越富庶，人的心靈就越貧乏，這就是一些所謂或是自稱的聖詩／聖樂作品並未能真正洗滌人心，導人奔向基督的目標。近年間在基督新教及天主教備受重視的泰澤靜禱在香港有一定的發展，也有不少人前往法國泰澤朝聖，一些神學院也曾採用，甚至也有基督新教的靈修機構

組團前往。泰澤的頌唱不求詩詞的華麗，樂譜也不講求高深的音樂藝術感，反是像素唱一樣，但求樸實無華，撼動人心，內進基督心性。其實，這正是今天一般教會的嚴重問題和危機。我們不但沒有觸動到聖詩 / 聖樂中上帝的神性維度，反倒處處抑壓，認為這些東西都是老古董，沉悶，不能追上潮流，難學難唱，沒有娛樂感，或是認為有礙現代信徒的敬拜讚美。說白一點，我們就是缺乏對上帝的神性維度的認識和深度探索。有些人甚至把崇拜停留在理性思維的認識和娛樂感性的抒發。其實，宗教之為宗教不只是在人的情緒上的滿足，也不只在於理性思維的分辨，而是在對神靈的膜拜和敬重。在這方面我們就需要借助古教會時期的修道精神，特別是以上帝為中心的敬拜和唱頌。這就是素唱 (chanting) 和類似的簡樸的聖詩 / 聖樂的意義。

查實，古代傳統教會的素唱所重視的不只是音樂的調子或旋律的優美，而是如何把經文或簡單歌詞透過素唱嵌入人心靈的深處。素唱不是要提昇人的感性，或是抒發人的情緒，而是要引發我們心中的神性，叫我們歸心基督。它的旋律是簡單又重複的，目的是叫人重視的不在調子而是經文的誦讀或頌唱，引導人以上帝為中心。這種簡單又和諧的素唱，在哥德式的教堂中最能發揮建築物的功能及神性維度的意義。只是環觀今日華人教會中對聖詩 / 聖樂的取態，甚至是基督教教育或主日學的方向，大多是受西方教會的理性思維所影響。台灣神學工作者黃伯和指出，從基督宗教的神學發展來看，自保羅以降，神學在希臘哲學、羅馬文化的澆灌下成長，而逐漸脫離耶穌那種由巴勒斯坦加利利湖邊新生活的平民文化運動，移往希臘的學院、羅馬的殿堂。他說：

學院式殿堂神學的興起，從一方面來看可以說是宗教活動之意念的提升。把平凡素常的生活事件與表達賦予觀念上的界說，與普通性的意義，進而延伸出宗教心靈與獻身的概念。然而從另一個角度說，卻也是神學的墮落。學院式殿堂神學把耶穌的教訓與作為觀念化成為抽象的理論與原則，把人常的生活普遍化，而加以歸類分析，致使原本充滿生機的耶穌教訓與作為，脫離了人類實況生活的特殊情境，甚至談論人類生活時失去了生機的機械化了的生活。尤其是當基督教神學與希臘哲學結合而發展出了哲思神學，整個基督教神學乃墮入了形上、形下，觀念、實體的爭論。神學成了不食人間煙火的聖事，成為特殊階級的專利。¹²

這會否是今天聖詩 / 聖樂的現況嗎？不論是強調敬拜讚美的崇拜，或是傳統教會在主日拜中所選用的詩歌集中的詩歌，大多數都是從西方，特別是英國和美國教會借來的詩歌嗎？這並非對或錯，只是甚麼時候我們能有屬於自己創作，但又是有靈性培育和默觀 / 靈聽的聖詩和聖樂？我們受以情緒主導的詩歌壓得太沉重了！甚麼時

候我們會恢復以心性去從事聖詩 / 聖樂，去認識上帝，以默觀 / 靈聽去悟感天地萬物中上帝的神性維度靈性，心懷基督，眼看萬物，洞察上帝又擁抱上帝？亦即是說，我們需要從上帝所創生的天地萬物中，察驗天、地、人、這其間的神性維度。這就是聖詩 / 聖樂載道的意義。但願上帝的恩典在這方面引導我們。所以，人不論在創造的秩序及基督道成肉身的救贖上皆有其獨特位置。故此，我們在崇拜中更應當充分去認識聖詩 / 聖樂的重要，特別是其中具有三一上帝觀的屬性中所釋放出來的神性維度，好使頌唱者和聆聽者共同感到上帝陣陣的清芬幽香，墮入與上帝互相擁抱的愛中。

結論

查實，在今天傳統教會的崇拜中，我們對聖詩 / 聖樂常存有某種靈性上的認識隔核 (spiritual epistemic distance)，有時會感到受聖詩 / 聖樂的薰陶，心靈上有所感動，好像與上帝很親近。只可惜這多是當下之感，無日後之動，即不能在日常生活中持久和確實體驗到與上帝同在。不過，我們是可以打破這種隔核，就是經常要像昔日掃羅向這位祂者呼喚說：「主啊！你是誰？」這就是保羅的心性，是他的靈性神學。故此，對聖詩 / 聖經、文化、文學或及藝術而言，這正是今天我們當追尋的心性靈性，非為教會所用，也非只求滿足自己的情緒和慰藉，乃是要聖化自己，更像基督。人要進入這種神性的心性，首要的是學會對這位祂者作專一又謙卑的聆聽又靈聽聖詩 / 聖樂中這位祂者，以致我們可以在上帝的神性維度中不斷隱藏自己，顯揚基督在自己的生命中。這才是向上帝的頌讚和歌唱，並與上帝互相擁抱。

(作者保留版權)

- 1 易經繫辭下云：「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三才之語詞即由此而來。
- 2 施瑋：《靈性文學叢書》總序。http://wenxinshe.zhongwenlink.com/home/blog_read.asp?id=355&blogid=26181。(瀏覽日期2013年八月)
- 3 施瑋：《靈性文學叢書》總序。http://wenxinshe.zhongwenlink.com/home/blog_read.asp?id=355&blogid=26181。(瀏覽日期2013年八月)
- 4 清華大學教授島子：〈中國抽象藝術中「靈性維度」的匱乏與建構〉<http://www.christiantimes.cn/news/201106/17/2744.html>。(瀏覽日期2013年八月)
- 5 詳見馬丁布伯的《我・你》一書。
- 6 包兆會在《當代靈性詩歌對漢語寫作的貢獻及存在的問題》，見http://blog.sina.com.cn/s/blog_57b3d0310100vclc.html。(瀏覽日期2013年八月)
- 7 坎伯爾、麥克瑪漢合著，若水譯：《內觀自得》(台北：光啟文化事業，2005年四版)，頁007。
- 8 巴特著，朱雁冰譯：《莫扎特：音樂的神性與超越》(上海：三聯書店，1996年)，頁7。
- 9 詳見《柏拉圖全集》第二冊《會飲篇》，王曉明譯(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253-254。
- 10 潘霍華著，鄧肇明譯：《團契生活》(香港：文藝出版社，1999年)，頁1-2。在此，潘霍華引用馬丁路德的話，說上帝是要我們活在我們的敵人當中。
- 11 見《大學》篇。
- 12 黃伯和著：《孕育於文化的神學》(台北：人光出版社，1987年再版)，頁6。